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2、"科数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24日

3、"科数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过程

1、"科数转债"于2025年3月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根据监管规则的要求,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2025年3月7日至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前每个交易日公司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科数转债"自2025年4月11日起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科数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科数转债"尚有30,889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科数转债"的数量为30,889张,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即第二年,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3,098,784.4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系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不再流通或交易,"科数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4月24日起,公司发行的"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过程

1、"科数转债"于2025年3月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根据监管规则的要求,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2025年3月7日至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前每个交易日公司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科数转债"自2025年4月11日起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科数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科数转债"尚有30,889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科数转债"的数量为30,889张,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即第二年,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3,098,784.4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科数转债"的面值总额为3,088,9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2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科数转债"转股累计增加53,846,650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安排

自2025年4月24日起,公司发行的"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科数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五、公司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2月28日)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可转债转股变动数量(股)	其他原因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4月15日)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740,553	13.16	0	844	60,741,397	11.78
高管锁定股	60,740,553	13.16	0	844	60,741,397	11.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826,838	86.84	53,846,650	-844	454,672,644	88.22
三、总股本	461,567,391	100.00	53,846,650	0	515,414,041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4年2月28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5年4月15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暨2024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93.93万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5,264.2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526.42万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41,471.26万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66,321,3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65,971,089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剔除该部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3,300,350,2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5,017,512.35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4年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2024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满足内部控制的目标。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完整、真实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全面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新增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恒逸石化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2025年将向子公司提供预计总担保金额从不超过人民币5,110,800万元(或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新增恒逸石化对各控股子公司的互保额度39,200万元,其他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不变,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海宁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6,601.2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9:15-2025年5月15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至议案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9、议案1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6.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海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2年7月27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4,600,000.00元,剩余金额2,985,4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8110801012002491742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审阅、验资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3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6,320,754.7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679,245.28元。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8,367.9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158,994.77
其中:2023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153,383.80
2024年累计支出	5,610.97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39,500.00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44.3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10.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8.35

2024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企业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10.9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58,994.77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9,373.15万元,其中尚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9,5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8.35万元,尚未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和超过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5.20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002491742	24.62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302491896	5.41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402491881	0.00	2024年3月11日该账户注销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402492678	198.32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计			228.35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9,5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5月3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年6月16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及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5月3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年6月16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截至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1,042,688,264.58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42,688,264.5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0	33,398.74	33,398.74
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230,000.00	70,870.09	70,870.09
合计	300,000.00	104,268.83	104,268.83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300,000.00元(含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14,600,000.00元(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00,000.00元(含税)。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550,000.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62,264.15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置换不含税金额
律师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会计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资信评级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合计	1,462,264.15	1,462,264.15

4.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7月28日,公司已将1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9,500.00万元。

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139,373.15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9,500.00万元;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228.3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0.00万元,利息收入、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228.35万元(尚未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和超过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5.20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98,3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0.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994.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70,000.00	70,000.00		33,398.74	47.71%	2021年1月,8月	24,835.84	否	否
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否	不超过230,000.00	230,000.00	5,610.97	125,596.03	54.61%	2023年5,12月部分投产	-5,154.6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5,610.97	158,994.77			19,681.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5月3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年6月16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上述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1,042,688,264.58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1,550,000.00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42,688,264.58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62,264.15元(不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1,044,150,528.7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9,500.00万元,不存在到期未归还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39,373.15万元,其中尚未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9,5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8.35万元,尚未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和超过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5.20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93.93万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5,264.2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526.42万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41,471.26万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66,321,3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65,971,089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剔除该部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3,300,350,2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5,017,512.35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5,017,512.35	338,720,933.2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939,342.84	435,458,340.57	-1,079,547,699.7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076,878,979.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4,712,578.5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3,738,44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6,716,672.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3,738,445.5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作进一步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79,274.92万元、56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3%、0.01%。

3、2024年,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现金分红总额为3.39亿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77.78%;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8.18亿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1.56亿元,以及该总额占2024年度净利润的494.32%。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1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